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政道
訴訟代理人　楊惠雯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,473元，及自109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2萬5,4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外，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嗣於109年6月3日具狀撤回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2萬8,98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本金部分為12萬5,473元（見本院卷第138頁），

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自108年3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技術員，月平均工資3萬6,074元，每月工作22日（月休8日），每日加班至少超過1小時，被告未曾給付加班費。詎被告於108年12月起未付工資，於109年1月13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迄未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。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38條第4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提起本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08年12月及109年1月工資5萬1,700元、每日1小時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4萬3,617元、資遣費1萬4,53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萬2,020元及特休未休工資3,606元，合計12萬5,473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民事陳報狀陳述略以：請依法審理判決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服務證明、電子郵件、LINE對話紀錄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明細等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。兩造勞動契約既於109年1月13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，被告迄未給付積欠工資、平日延時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，原告自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38條第4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，爰計算被告應給付之金額如附表所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38條第4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5,4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3日（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附表：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在職期間 | 108.03.25～109.01.13 | | |
| 年資 | 9月19日 | | |
| 平均工資 | 月薪36,074元 | 日薪1,202元 | 時薪150元 |
| 請求項目 | 應付金額 | 計算式 | |
| 未付工資 | 51,700元 | 36,074元＋1,202元x 13日＝51,700元 | |
| 資遣費 | 14,530元 | 36,074元x 29/72基數＝14,530元 | |
| 預告工資 | 12,020元 | 1,202元x 10日＝12,020元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延時工資 | 43,617元 | 150元x 1.34x( 22日x 9月＋19日）＝43,617元 |
| 特休未休工資 | 3,606元 | 1,202元x 3日＝3,606元 |
| 合計 | 125,473元 | |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